

# 中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習輔導包含競賽、證照、生涯/職涯及課業輔導四類。另針對學習表現優異者提供拔尖獎勵。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輔導項目	輔導機制	檢核方式
競賽輔導	人數不限制。 須符合本校「競賽分級表」辦理競賽輔導。	參與輔導 4 週，具有確實出席紀錄，完成學習輔導回饋單，得依競賽/證照相關報名收據及作品核實申請，於次月核發 1 個月生活扶助金。每學期至多可參與 2 次。 學生出席輔導之時數，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始符合學習輔導結果認可標準。 參與證照輔導者通過該項證照考試，依報名繳費收據補助報名費。
證照輔導	人數達 15 人即可辦理。 須符合本校「各系專業類證照分列表」辦理證照輔導。 已接受過相同證照輔導者，得重複接受該證照輔導，惟不得重複申請生活扶助金。	
生涯/職涯輔導	提供弱勢學生就業軟實力培育建置，包括社會服務培育、專業能力培育、領導能力培育等輔導研習訓練。	參與輔導 4 週，具有確實出席紀錄，完成學習輔導回饋單，得依各輔導研習訓練相關需求核實申請，於次月核發 1 個月生活扶助金。每學期至多可參與 2 次。 學生出席輔導之時數，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始符合學習輔導結果認可標準。
課業輔導	1. 學期中課業輔導班 以共通性較高，或申請人數較多之科目優先開班，原則達 15 人即開班授課。 人數未達以上規定者，得併非弱勢學生合併上課，或另於簽案核可後辦理。	參與輔導 8 週，具有確實出席紀錄，完成學習輔導回饋單，並獲期中預警解除者，於次月核發 2 個月生活扶助金。 學生出席輔導之時數，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始符合學習輔導結果認可標準。
	2. 暑期課業輔導班 以共通性較高，或申請人數較多之科目優先開班，原則達 10 人即開班授課。 人數未達以上規定者，得併非弱勢學生合併上課，或另於簽案核可後辦理。	參與輔導 4 週，具有確實出席紀錄，完成學習輔導回饋單，並取得該科目學分者，於次月核發 1 個月生活扶助金。 學生出席輔導之時數，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始符合學習輔導結果認可標準。
	3. 重補修學分班 以高年級重補修學分輔導優先辦理。	修課滿 18 週且成績及格，取得該科目學分者，得核發生活扶助金 3 個月；完成學習週數為 9 週者，核發生活扶助金 1.5 個月。 學生出席輔導之時數，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始符合學習輔導結果認可標準。

※各類學習輔導辦理優先順序，除依前項之輔導項目排序辦理外，應另參酌當期計畫經費預算、各學院弱勢生學生人數比例、各申請輔導項目人數分布比例。各輔導項目並應保留適量之輔導名額。

獎勵項目	獎勵機制	檢核方式
拔尖獎勵	1. 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獎勵有參加弱勢學習輔導的學生，於輔導期間其學期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 建議拔尖獎勵金以 4,000~6,000 (元/人)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三、四年級參加學習輔導學生前 2 學期成績皆達 90 分(含)以上者。 二年級參加學習輔導學生前 1 學期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
	2. 學習成績進步獎勵金 獎勵有參加弱勢學習輔導的學生，於輔導期間其學期成績進步顯著前 20 名。 建議拔尖獎勵金以 4,000~6,000 (元/人)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二、三、四年級參加學習輔導學生前 2 學期成績進步前 20 名。
	3. 學習卓越獎勵金 培養弱勢學生舉辦 USR 相關活動，實踐社會責任的工作，培養其相關領導能力與社會服務能力。 建議拔尖獎勵金以 4,000~6,000 (元/人)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由老師輔導學生提出相關計畫書，由「助學攜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並於計畫完成後繳交報告書。
	4. 深耕圓夢獎助學金 考量學業成績優異但家中經濟拮据，以致無法出國學習拓展國際視野之弱勢學生，鼓勵此類學生赴海外實習、擔任海外志工、進行國際交流等出國學習的機會。 依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 為上限支應弱勢學生出國所需費用。	由老師輔導學生提出相關計畫書，由「助學攜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並於計畫完成後繳交報告書。 學習成績優異/學習成績進步獎勵金獲獎者，若有意願申請深耕圓夢獎助學金，須擇一申請。

※拔尖獎勵將視當年度計畫核定之經費，規劃金額與發放名額，其優先順序係依據前項之獎勵項目排序辦理。

### 三、生活扶助金支付標準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第一類弱勢學生，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 8,000 元；第二類弱勢學生，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 6,000 元，於完成學習輔導認證後次月撥付。

### 四、辦理方式

(一)本計畫每學期依核定經費時程與金額辦理申請。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限前，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各類輔導申請日程如下：

1. 競賽/證照輔導：每學期第一、二週申請。
2. 生涯/職涯輔導：依當學期競賽/證照輔導申請人數規劃辦理。
3. 課業輔導：重補修學分班、學期中課業輔導班、暑期課業輔導班，依每學期教務處開課時程辦理。

(二)學務處另於專用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並由各單位完成輔導作業準備。

(三)學務單位弱勢學生資格採認：

1. 各類學雜費減免：以每學期具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採認。
2.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資格者，第一學期依上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採認，第二學期依當學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採認。

(四) 符合弱勢資格之同學須於期限內依公告內容辦理學習輔導申請。接受相關學習輔導後，依各輔導項目檢附成果證明資料，繳交學習輔導回饋單，完成學習輔導認證後，始得撥付生活扶助金。

(五)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助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生活扶助金。

#### 五、證明文件

(一) 未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登錄在案之弱勢生，應併同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例：原住民之族籍證明、低收入戶卡或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具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及丙式，具詳細記事）等證件。

(二) 第一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繳交前一年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三)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以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資格申請者需繳交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詳細記載)及前一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